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FS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及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本公司於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時，已發現一項會計問題 (「**該問題**」)。

在編製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該問題涉及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的會計處理。鑒於該問題，本公司挑選及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為獨立顧問（「**獨立顧問**」）就該問題進行獨立審閱，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發出報告。主要初步結果為：(i)該問題與本集團存貨的若干會計分錄有關；及(ii)獨立顧問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現時問題與欺詐有關。

本公司現正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及獨立顧問討論，以評估及量化該問題的影響。審核委員會可能於合理需要時委聘任何其他額外專業人士。

由於獨立顧問仍在就該問題進行獨立審閱及確定該問題的影響，因此需要額外時間解決該問題以令本公司滿意，使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刊發將有所延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構成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編製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是有關管理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董事會將盡力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並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與核數師達成一致，且預期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

暫停買賣

由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將延遲刊發，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派發年終股息(如有)。

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原定的董事會會議將押後至於落實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後董事會所指定的另一日期舉行。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Li Thet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Li Thet先生及卓仲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小豐先生、黃保強先生及劉振豪先生。